

臺中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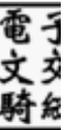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課員 陳明芬

電話：0422334145#331

傳真：0422334665

電子信箱：often3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生綜字第1130008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報廢止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核准處分，准予所請，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8日台內宗字第1120145306號函辦理暨復貴公司113年1月5日龍寶字第113000001號函。
- 二、因貴公司(統一編號：28872054，登記名稱：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報不再繼續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且對尚未履約的消費者不再提供殯葬服務，本府准依所請，廢止本府98年2月27日府民禮字第0980045355號同意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務函。
- 三、自即日起貴公司非經核准不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且不得對尚未履約之消費者提供殯葬服務，違反前揭規定，將依同條例第89條第2項規定予以裁罰，並請配合信託銀行提供信託清冊及退款作業所需資料。
- 四、貴公司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訴願書及本處分函影本1式2份送本府層轉內



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清飛 君)

副本：內政部、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殯葬服務課)



裝

訂

線

